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三 時

二、地　　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天文數學館 5 樓 519 室

三、主　　席：張鎮華　理事長　　記 錄：林慧庭

四、出席人員：

理　　事：王姿月、李育嘉、林吉田、高欣欣、張鎮華、許元春、許世壁、郭滄海、陳建隆、陳國璋、陳榮凱、程舜仁、黃啟瑞、顏經和。

請　　假：王振男、王慶安、吳志揚、郭忠勝、陳宜良、劉太平、賴明治。

監　　事：于　靖、李志豪、李國偉、高金美、傅恆霖。

請　　假：許瑞麟、郭紅珠。

五、列席人員：黃國卿 秘書長

六、確認本次議程

七、主席報告

1. 本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2. 依據與日本數學會之合作協定，已邀請日本數學會來台參加今年(2013)年會。由於年會舉辦期間適逢其既定的理事會開會時間，已決議將理事會移師臺灣舉行，連同秘書長及 2 名工作人員，預計共有 12 人到訪。
3. 101 年國科會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經費新台幣二百萬元已撥付。103 年計畫已於截止日期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4. 台灣數學期刊近五年被 SCI 引用次數及其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退稿率情形請見附件一。

八、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學術委員會

1. 2013 數學會年會舉辦日期，訂於 12 月 7 日 (週六)、8 日 (週日)。若本屆舉辦學校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有其他活動安排 (例如論壇)，亦可規劃於 12 月 6 日 (週五) 下午開始。
2. 2013 數學會年會註冊費：學生 300 元、會員 1000 元、非會員 2500 元(當場加入會員並繳交會費 1000 元，註冊費同會員優惠價)。
3. 依據與日本數學會之合作協定，今年(2013)除邀請日本數學會組團參加本次年會，並由日本數學會推薦一位 special invited talk 人選。日本數學會推薦九州大學的 Miyuki Koiso (小磯深幸教授) 為 special invited talk。
4. 2013 The 6th Mathematical Society of Japan, Seasonal Institute 於 2013 年 6 月 11 至 21 日在京都大學 RIMS 舉行，主題為 Development of Moduli Theory。於年初公告開放推薦申請，經開會討論後，做成下列決議：

(1)向日本推薦三位年輕教授：卓士堯(清華大學)、莊武諺(臺灣大學)、陳俊成(清華大學)，由日本數學會提供補助。

(2)以本會經費補助 (額度與(1)相同) 兩位資深教授：余文卿(中正大學)、夏杼(成功大學)。

(二) 獎勵委員會

完成 102 年「特殊貢獻獎」、「學術獎」及「青年數學家獎」審查與候選人推薦名單，送請理監事會議議決。

(三) 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2013 年講座教授史丹佛大學 Richard Schoen 教授，預定於 12 月 2 日當週進行講座課程。

九、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改選 102 年期刊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台灣數學期刊刊行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辦理(附件二)。

(二)原台灣數學期刊管理委員會委員為：

1. 理事長張鎮華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 程舜仁、賴明治(任期剩 2 年)。
3. 張鎮華、陳榮凱(任期剩 1 年)。
4. 林文偉、吳培元(任期已屆改選之委員)。

辦法：理事長提名兩位任期三年的新委員為：陳國璋(清華大學)、楊一帆(交通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成立司選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年度應改選十一位理事及三位監事。

(二) 依本會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司選委員會由理監事聯席會議互選理事三人、監事二人組成，並辦理該次理監事改選事宜。

辦法：由不需改選的十位理事及四位監事為本委員會候選人，經出席會議的理監事現場投票選出。

決議:第四十一屆司選委員會,委員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李志豪(監事)、高金美(監事)、張鎮華(理事)、許元春(理事)、黃啟瑞(理事)。

提案三　　提案人：獎勵委員會

擬請審議 102 年「特殊貢獻獎」、「學術獎」及「青年數學家獎」得獎人選。

說明：

(一) 各獎項推薦名單，請見附件三。

(二) 得獎人應獲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同意票。

決議：

(一)「特殊貢獻獎」－ Neil Trudinger 教授 (澳洲國立大學)

現場理監事共 19 人，由李國偉監事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贊成—17 票；反對—0 票；棄權—2 票。

Neil Trudinger 教授獲得 102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特殊貢獻獎」。

(二)「學術獎」— 李瑩英教授 (臺灣大學)

現場理監事共 19 人，由李國偉監事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贊成—18 票；反對—1 票；棄權—0 票。

李瑩英教授獲得 102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獎」。

(三)「青年數學家獎」— 班榮超教授 (東華大學)

現場理監事共 19 人，由李國偉監事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贊成—16 票；反對—1 票；棄權—2 票。

班榮超教授獲得 102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

提案四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審議 102 年新會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102 年新會員名單，請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審議 102 年團體會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102 年團體會員名單和代表，請見附件五。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更改團體會員代表為 陳晴玉教授。

提案六　　提案人：張鎮華

擬請審議 102 年各分區應選會員代表員額分配，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數學會會員大會代表組織及選舉辦法」(附件六)辦理。

(二)102 年各分區會員代表人數統計表，請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林吉田

建議年資 20、30 年以上的資深會員，可予以肯定表揚。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商議表揚方式。

十一、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件一

台灣數學期刊近五年資料

一、被 SCI 引用次數及其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2008 年

Impact Factor 0.583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02 名(共 214)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635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01 名(共 214)

2008 年共被引用 425 次，被引用次數均較去年為佳。

2009 年

Impact Factor 0.633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28 名(共 251)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659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27 名(共 251)

2009 年共被引用 580 次，被引用次數較去年為佳。

2010 年

Impact Factor 0.530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67 名(共 279)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666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22 名(共 279)

2010 年共被引用 656 次，被引用次數較去年為佳。

2011 年

Impact Factor 0.555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49 名(共 288)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671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10 名(共 288)

2011 年共被引用 736 次，被引用次數較去年為佳。

2012 年

Impact Factor 0.670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10 名(共 296)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0.654　　全世界數學雜誌之排名為 138 名(共 296)

2012 年共被引用 809 次，被引用次數較去年為佳。

二、退稿率情形表

	總投稿篇數	接受篇數	拒絕篇數	退稿率
2008 年	525	79	419	80%
2009 年	501	78	392	84%
2010 年	665	57	579	87%
2011 年	622	54	550	88%
2012 年	813	89	661	81%

*以上資料由台灣數學期刊編輯部整理、提供。

附件二

台灣數學期刊刊行辦法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八日修訂

一、「台灣數學期刊」（英文名：Taiwanese Journal of Mathematics)係由原中國數學雜誌更名而來，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起由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數學會)改卷發行。

二、台灣數學期刊刊行之權責機構為台灣數學期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1、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

2、數學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

3、由數學會理監事聯席會選舉另外六位委員，其任期及選舉辦法見第四條。

三、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本委員會負責台灣數學期刊編輯委員之遴選及雜誌之印刷和刊行等事宜。

四、管理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之委員，產生辦法如左：

1、創始時六位委員由原中國數學雜誌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任期一年。

2、委員會每年改選委員二人，任期三年。改選事宜由數學會理事會為之。

3、委員任期中如因身分變更成為當然委員時，則具雙重身分，但其在委員會中之效力仍視同一位委員。

五、台灣數學期刊設編輯委員會，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管理委員會遴選主編一人，其他編輯委員由主編推薦，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聘任。編輯委員會全權處理徵稿及稿件審查和接受與否之相關事宜。創始時，編輯委員會由原中國數學雜誌編輯委員組成，任期一年。

六、台灣數學期刊刊行之經費，一部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其餘不足之數由數學會負責籌措。

七、本辦法由數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2 年各學術獎項推薦名單

特殊貢獻獎	
Professor Neil Trudinger	澳洲國立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學術獎	
李瑩英 教授	臺灣大學
青年數學家獎	
班榮超 教授	東華大學

附件四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2 年新加入會員名單

	會員身份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永久會員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李文雄	講師	
1	個人會員	中央研究院數學所	林玉端	研究助技師	
2	個人會員	臺灣大學數學系	莊武諺	助理教授	
3	個人會員	東吳大學數學系	朱啟平	教授	
4	個人會員	中央大學數學系	楊肅煜	教授	
5	個人會員	中央大學數學系	黃榮宗	助理教授	
6	個人會員	清華大學數學系	卓士堯	助理教授	
7	個人會員	清華大學數學系	朱家杰	助理教授	
8	個人會員	清華大學數學系	黃彥彰	博士後研究員	
9	個人會員	清華大學數學系	陳俊成	副教授	
10	個人會員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王國仲	助理教授	
11	個人會員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符麥克	副教授	
12	個人會員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謝天長	博士後研究員	
13	個人會員;	中正大學數學系	余文卿	講座教授	
14	個人會員;	成功大學數學系	劉育佑	助理教授	
15	個人會員	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陳中川	助理教授	
16	個人會員	義守大學應數	劉玫澧	副教授	
17	個人會員	屏東教育大學 應數系	曾睿彬	助理教授	
18	個人會員	大仁科技大學資工系	潘業忠	副教授	
19	個人會員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潘秀君	講師	
20	個人會員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吳淑惠	副教授	
21	個人會員	台師大數理學科	徐泰煒	副教授	
22	個人會員	中華大學應用統計學系	李明恭	教授	

附件五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2 年團體會員名單

	單位	會員身份	團體會員代表姓名
1	中央研究院數學所	團體會員	林正洪
2	臺灣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李瑩英
3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陳界山
4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蔡炎龍
5	東吳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簡茂丁
6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李明嘉
7	輔仁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楊南屏
8	淡江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楊定揮
9	真理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蔡馬良
10	中央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林強
11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董世平
12	清華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蔡東和
13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翁志文
14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李源泉
15	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曹景懿
16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李英豪
17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團體會員	林維嶽
18	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劉康滿
19	中正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蔡志強
20	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陳嘉文
21	成功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林景隆
22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羅春光
23	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陳晴玉
24	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林英哲
25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郭大衛
26	陸軍官校管理科學系	團體會員	蔣志祥
27	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	團體會員	葉啟村
2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系	團體會員	鄭英豪

附件六

中華民國數學會會員大會代表組織及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為會員之四分之一。

二、會員大會代表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於非通訊投票年度行使）。
（三）議決入會費、長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其它之重大事項。

三、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

（一）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
1.本會理、監事為當然會員代表。
2.依本會團體會員之分區採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之，其名額按該分區內會員人數占非團體會員總數之比例分配。
3.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會員代表之任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三）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
（四）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五）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人,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六）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七）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2年會員代表人數統計表

分類	單位名稱	團體會員	永久會員	個人會員		合計	會員代表資格		會員代表人數			
				人數	停權[1]		人數[2]	比例	團體	理監事	分配[3]	合計
團體會員	中央研究院數學所	1	19	3	0	23	22	6.36%	1	6	2	9
	臺灣大學數學系	1	17	6	(3)	21	23	6.65%	1	5	2	8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1	21	1	(1)	22	22	6.36%	1	0	2	3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1	1	10	0	12	11	3.18%	1	0	1	2
	東吳大學數學系	1	0	8	(2)	7	6	1.73%	1	0	1	2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1	1	6	0	8	7	2.02%	1	0	1	2
	輔仁大學數學系	1	14	6	0	21	20	5.78%	1	0	2	3
	淡江大學數學系	1	12	1	0	14	13	3.76%	1	2	1	4
	真理大學應用數學系	1	5	0	0	6	5	1.45%	1	1	1	3
	中央大學數學系	1	11	3	(1)	14	13	3.76%	1	1	1	3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1	12	4	(1)	16	15	4.34%	1	1	2	4
	清華大學數學系	1	10	10	(2)	19	18	5.20%	1	2	2	5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1	6	12	(3)	16	15	4.34%	1	3	2	6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1	6	3	(3)	7	6	1.73%	1	1	1	3
	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	1	5	1	(1)	6	5	1.45%	1	0	1	2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1	0	19	0	20	19	5.49%	1	0	2	3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1	7	1	(1)	8	7	2.02%	1	1	1	3
	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1	3	0	0	4	3	0.87%	1	0	0	1
	中正大學數學系	1	3	2	(1)	5	4	1.16%	1	1	0	2
	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	1	5	0	0	6	5	1.45%	1	0	1	2
	成功大學數學系	1	10	2	0	13	12	3.47%	1	1	1	3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	5	2	(1)	7	6	1.73%	1	0	1	2
	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1	4	1	0	6	5	1.45%	1	1	1	3
	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	1	5	6	(4)	8	7	2.02%	1	0	1	2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1	3	2	0	6	5	1.45%	1	0	1	2
	陸軍官校管理科學系	1	0	0	0	1	0	0.00%	1	0	0	1
	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	1	0	0	0	1	0	0.00%	1	0	0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系	1	2	0	0	3	2	0.58%	1	0	0	1
非團體會員		0	56	19	(5)	70	70	20.23%	0	2	7	9
小計		28	243	128	(29)	370	346	100.00%	28	28	38	94

1. 未繳交或拖欠會費者，予以停權。

2. 會員代表資格人數為各單位"永久會員 + 個人會員 - 停權會員"之人數。

3.各選區應選會員代表人數=會員總數(團體會員+永久會員+個人會員-停權會員)之1/4，扣除團體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當然會員代表，按比例分配。(備註:應選人數為37人，但按比例計算後四捨五入，總計38人)